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孙红祝15309923859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独山子区人保财险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9324	14932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93327.5	93327.5	100%
		地方资金		55996.5	5599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养殖户购买保险。 2、向符合理赔条件的养殖户及时理赔。			1、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养殖户购买保险。 2、向符合理赔条件的养殖户及时理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为有购买保险意愿的养殖户购买保险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所有在保险期内和保险范围内死亡的牲畜是否得到赔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户是否及时得到理赔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每头牲畜保费	每头能繁母猪保费60元。	每头能繁母猪保费6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每头牲畜赔偿额	每头能繁母猪赔偿1000元。	每头能繁母猪赔偿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向符合标准的养殖户赔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所有病死的牲畜全部无害化处理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向养殖户宣传牲畜保险政策	2场	2场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